

残疾人托养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残疾人托养服务

项目编号：青海润隆竞磋（服务）2024-004

采购人：玛沁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 投标费用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1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磋商有效期	13
11. 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7. 磋商小组.....	16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7
19. 评审办法.....	19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1. 成交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21
22. 签订合同.....	21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1
23. 终止情形.....	21
十、处罚.....	22
24. 处罚情形.....	22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2
十二、其他.....	22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23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28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29
格式 3：响 应 函.....	30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31
格式 5：服务内容响应表.....	31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格式 8：供应商承诺函.....	34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5

格式 10: 资格证明材料.....	36
格式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
格式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3
格式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格式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5
格式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
格式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
格式 17: 小微企业声明函.....	46
格式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46
格式 19: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47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玛沁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残疾人托养服务(青海润隆竞磋（服务）2024-004)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残疾人托养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润隆竞磋（服务）2024-00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38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项目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p> <p>4、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时间	2024年03月25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起止时间	2024年03月25日至 2024年04月01日00:00-23: 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操作指南）
竞争性磋商 文件售价	0 元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 售地点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2024年04月0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4月0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采购人及联系人 电 话	采购人：玛沁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卓老师 联系电话：15897085398 联系地址：玛沁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人及电话	代理机构：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0971-8234509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 44 号西宁创业孵化基地人才公寓11楼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收款人	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29 0078 2210 801

其他事项	<p>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p> <p>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玛沁县财政局

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残疾人托养服务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润隆竞磋（服务）2024-004
3	采购人	玛沁县残疾人联合会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38万元
8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要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p> <p>4、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10	磋商保证金	<p>各磋商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p>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小写：7000.00元整；大写：柒仟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p> <p>银行账号：9729 0078 2210 801</p> <p>缴纳时间：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期，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人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11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p>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0条指定的账户。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13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
14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5	磋商时间	2024年04月0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
17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电话及邮箱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招标代理服务费：5700.00元</p> <p>收取对象：中标人</p> <p>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p>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p> <p>合同返回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 44 号西宁创业孵化基地人才公寓 11楼</p>
21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2	其他要求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款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

传真等)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青海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公告; 不足5日的,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 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 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等所有含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响应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响应函
- (4) 最初报价一览表
- (5) 服务内容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5.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
7.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

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 16.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6.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3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6.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7.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水平、售后服务评分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17)），并由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符合性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产品服务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7.2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7.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5.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分细目	分值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最后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业绩情况	10	类似业绩	<p>提供 2020年 0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p>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5分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残疾人服务实施方案	60	实施方案	<p>1、供应商有服务场地、服务人员、设施设备等，能够为救助对象提供残疾人服务及寄宿托养日间照料服务的，横相比较特别优秀的得 12 分，比较优秀的得 8 分、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依据本项目特点，配置了服务管理团队，有完善的分工组织、服务人员岗位明确安排得当，横相比较特别优秀的得 12 分，比较优秀的得 8 分、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p>3、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关的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进行横向比较，横相比较特别优秀的得 12 分，比较优秀的得 8 分、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p>4、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了“残疾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残疾人服务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各项措施，横相比较特别优秀的得 12 分，比较优秀的得 8 分、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p>5、档案资料管理措施内容完整规范，横相比较特别优秀的得 12 分，比较优秀的得 8 分、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情况	15	售后服务	<p>1、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对机构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全面、有针对性、先进性，优秀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 0%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 2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3.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6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3.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3.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3.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3.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采购人。

2、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残疾人托养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润隆竞磋（服务）2024-004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的服务机构成交；
- 2、服务内容一览表（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资料）；
- 3、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二、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四、合同有效期限

- 1、服务期：
- 2、服务地点：
-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而定，经采购人确定。

五、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六、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八、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腐败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与甲方、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2. 如果乙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不能在甲方今后的项目采购中参加投标或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投标。

十、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二、 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一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一十四、税 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一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十六、其他事宜

双方其他未定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响应函	所在页码
(4) 最初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服务内容响应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7) 小微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 3: 响 应 函

响应函

致：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磋商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管理费、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意外险、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签订合同后服务时间。

4.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要求	投标服务内容、要求	偏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近三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服务方案，针对项目编制现场服务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应尽措施等，格式自定）。

格式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近3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书面声明。（格式按照下列格式），在声明后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网页截图（以信用中国网页截图为准）。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格式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7：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最最终报价，包含完成项目的服务费、管理费、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意外险、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服务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2. 服务地点：玛沁县残疾人联合会；
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4. 服务人数：10人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生活照料服务

1. 提供起床、洗漱、穿脱衣物、洗浴、如厕、身体清洁、身体移动、长期卧床者定期翻身和更换姿势等基本照料及护理服务。
2. 提供床铺整理、衣物清洗、打扫环境卫生、清理个人卫生。
3. 尊重服务对象的民族风俗和饮食习惯，提供膳食、加餐、助餐、送餐和饮用水供应。
4. 提供服药、辅具使用、陪护购物、代购代办等个性服务。
5. 协助托养照护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无特殊情况应保证其户外活动每天不少于1小时；

（二）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1. 训练洗脸、洗手、洗澡、刷牙、漱口等方面的自理能力；

2. 穿脱衣能力训练。

3. 进食能力训练。训练使用筷子、勺子等餐具和端碗、端杯、进食、饮水等能力。

4. 移动能力训练。训练取放物品、上下床、上下楼梯、室内外走动及在床、椅、轮椅、厕所、浴室等场所之间的移动能力。

（三）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1. 提供心理和行为辅导。通过心理咨询、辅导、疏导，行为辅导和情感交流等方式，使残疾人接纳自己并逐渐适应，帮助他们改变不良情绪、不良适应性行为和消极倾向。

2. 提供信息和沟通方式辅导。提供社会沟通能力、沟通技巧的培训，指导残疾人通过适当方式与家人、朋友、社会保持联系等。

提供社交和休闲生活辅导。指导残疾人在模拟简单社会场景中进行适应性训练等。

（四）运动功能训练

1. 为有需求的托养照护服务对象提供运动功能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康复器材和辅助器具，帮助其规范使用康复器材和辅助器具。

根据托养照护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选择合适的训练方法，确定恰当的运动量。

（五）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1. 根据托养照护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职业适应性测评，包括：身体功能、职业潜能、认知能力、社交与心理、工作适应和工具使用等。

2. 模拟工作环境或适应职场的实际能力和评估，并结合托养照护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和职业潜能分析其职业能力优势，训练其职业技能、提升其职场适应能力；

3. 根据职业适应性测评结果进行职业康复训练，并提供职业规划指导服务，定期评估服务对象的体功能和劳动能力，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提供职业介绍、辅助性和支持性就业服务；

对有就业意愿的托养照护服务对象适宜的辅助性生产劳动项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劳动安全保护，应与托养照护服务对象的劳动能力相匹配。

